

《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
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

(第 537 章) 第 3 條訂立)

1. 釋義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作出任何付款" (make any payment) 指用任何方法作出付款，該等方法包括（但不限於）授予或同意行使任何抵銷的權利、和解和清償以及調整帳目，及任何其他相類辦法；

"委員會" (Committee) 指依據《第 1267 號決議》設立的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委員會；

"海關人員" (customs officer) 指出任《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 附表 1 內指明職位的香港海關人員；

"船舶" (ship) 包括各類並非由槳驅動的，用於航行的船隻；

"《第 1267 號決議》" (Resolution 1267) 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 1999 年 10 月 15 日通過的第 1267 號決議；

"黃金" (gold) 指金幣或金錠；

"塔利班" (Taliban) 指稱為塔利班，又稱為阿富汗伊斯蘭酋長國的阿富汗派系；

"塔利班企業" (Taliban undertaking) 指由塔利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任何實體，不論該實體在何處成立為法團或組成；

"載具" (vehicle) 指陸上運輸載具；

"機長" (commander) 就任何飛機而言，指由該飛機的營運人指定為該飛機的機長的空勤人員，如無上述指定人員，則指當其時身為指揮該飛機的機師的人；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 指由行政長官為施行本規例而以書面授權的人；

"營運人" (operator) 就任何飛機而言，指在當其時管理該飛機的人；

"證券" (securities) 包括——

(a) 股份、股額、債券、票據、債權證及債權股證；

(b) 存放證券的存放收據；

(c) 證明一筆存款的可流轉收據或其他可流轉證明書或文件；

(d) 承付票；

(e) 單位信託的單位或成分單位；

(f) 年金、人壽保險單或為確保將來獲付資本金或年金而與保險公司訂立的其他合約；

(g) 賦予取得證券的期權的認購權證；

(h) 在石油開採稅中所佔的份額。

2. 禁制飛行

(1) 儘管已有根據《空運（航空服務牌照）規例》(第 448 章，附屬法例) 第 5、20A 或 23 條批給的牌照、經營許可證或許可證，任何飛機（不論該飛機在何處註冊）不得在下述條件均符合的情況下自特區起飛或在特區降落——

(a) 該飛機經委員會按照《第 1267 號決議》指定為由塔利班或由他人代表塔利班擁有、租賃或營運的；及

(b) 在行政長官授權下，委員會的有關指定已於憲報刊登，但獲行政長官的書面准許者除外。

(2) 凡任何飛機在違反第 (1) 款的情況下遭使用，則該飛機的營運人及機長均屬犯罪。

3. 凍結資金與財務資源

(1) 凡——

(a) 作出任何付款或處置任何黃金、證券或投資屬本條適用的行動；或

(b) 有任何款項歸某些人名下或有任何黃金、證券或投資按某些人要求而持有，而對該等人士作出任何轉換屬本條適用的行動，

則除獲行政長官書面准許外，任何人不得作出任何該等行動。

(2) 本條適用於相當可能會引致直接或間接向塔利班或任何塔利班企業提供或為其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源的行動（不論是否以將該等資金或資源調離特區的方式提供），亦適用於在其他方面相當可能會導致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源轉交予或移轉予塔利班或任何塔利班企業或為其利益而轉交或移轉的行動（不論是否以將該等資金或資源調離特區的方式轉交或移轉）。

(3) 本條條文在下述條件均符合的情況下適用於由塔利班或任何塔利班企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財產所衍生或產生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源及任何其他資金或財務資源——

(a) 該資金或財務資源經委員會按照《第 1267 號決議》指定；及

(b) 在行政長官授權下，委員會的有關指定已於憲報刊登。

(4) 本條條文適用於在特區的人，亦適用於在其他地方且具有下述身分的任何人——

(a) 身兼香港永久性居民以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b)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5) 第 (4) 款所指明的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

4. 與准許的申請、附加於准許的條件等有關連的罪行

(1) 任何人如為了取得第 2(1) 或 3(1) 條所提述的准許，作出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文件或資料，或罔顧實情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的文件或資料，即屬犯罪。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如根據第 2(1) 或 3(1) 條所提述的准許的授權而作出了任何作為，而沒有遵從附加於該准許的任何條件，即屬犯罪。

(3) 被控犯第 (2)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所沒有遵從的條件，是在他作出經上述准許所授權的作為後，在未經他同意下由行政長官修改的，即為該罪行的免責辯護。

5. 證據及資料的取得

附表的條文為下述目的而具有效力——

(a) 便利行政長官或他人代其取得證據及資料，以確保本規例獲遵從或偵查規避本規例的情況；

(b) 便利行政長官或他人代其取得任何人犯本規例所訂罪行的證據，或（就本規例所規管的

任何事宜而言) 任何人犯與海關有關的罪行的證據, 或任何人犯在當其時在特區有效並關乎相類事宜的任何法律條文所訂的罪行的證據。

6. 罰則及法律程序

(1) 任何人犯附表第 3(b) 或 (d) 條或第 2(2) 條所訂的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 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 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 任何人犯第 3(5) 條所訂的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 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 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 任何人犯第 4(1) 或 (2) 條所訂的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 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 可處第 6 級罰款。

(4) 任何人犯附表第 3(a) 或 (c) 條所訂的罪行,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 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5) 凡任何法人團體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 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相類職位的高級人員或看來是以任何該等身分行事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所犯的, 或是可歸因於任何上述的人本身的疏忽的, 則該人及該法人團體均屬犯該罪行, 並可據此而被起訴和受懲罰。

(6) 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如被指稱是在特區以外所犯的, 則就該罪行而進行的簡易法律程序, 可於自被控該罪行的人在犯該罪行後首次進入特區的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內提起。

(7) 除非由律政司司長提起或在律政司司長同意下提起, 否則不得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在特區提起法律程序。

7. 准許的批予

行政長官除非是按照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決議行事, 否則不得批予第 2(1) 或 3(1) 條所提述的准許。

8. 例外情況

(1) 第 2 條不適用於委員會以人道主義需要為由而事先批准的任何飛行。

(2) 第 3 條不適用於委員會以人道主義需要為由而事先授權的任何行動。

(3) 任何人如聲稱第 (1) 或 (2) 款適用, 須事先提出令行政長官信納為證明該事實的證據。

9.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1) 行政長官可按其認為適當的範圍及在附加其認為適當的限制及條件下, 將他根據本規例所具有的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予任何經他批准的人或屬經他批准的類別或種類的人, 或授權將該等權力或職能轉授予該等人士, 而本規例中對行政長官的提述須據此解釋。

(2) 在符合第 7 條的規定下, 第 2(1) 或 3(1) 條所提述的准許可屬一般的或特別的准許, 可附加或不附加條件, 可予以限制使其有效期若非獲得續期則會在指明日期屆滿, 並可由行政長官更改或撤銷。

附表 [第 5 及 6 條]

證據及資料

1. (1) 在不損害本規例其他條文或其他法律的條文的原則下，行政長官（或獲授權人員）可要求任何在特區或居於特區的人，向行政長官（或該獲授權人員）提供他管有或控制的任何資料，或向行政長官（或該獲授權人員）提交他管有或控制的任何文件，而上述資料或文件是行政長官（或該獲授權人員）為確保本規例獲遵從或為偵查規避本規例的情況而需要的，而被要求的人須在該要求所指明的時間內及按該要求所指明的方式遵從該要求。

(2) 第(1)款不得視為規定代表任何人的大律師或律師將其以該身分所獲得的受保密權涵蓋的通訊披露。

(3) 凡任何人因沒有根據本條應要求提供資料或提交文件而被定罪，裁判官或法庭可作出命令，規定該人在該命令所指明的期間內提供有關資料或提交有關文件。

(4) 本條所賦予要求任何人提交文件的權力，包括就如此提交的文件取得副本或摘錄的權力，以及要求該人（如該人是法人團體，則要求該法人團體的現任或已卸任的高級人員或正受僱於該法人團體的人）就上述文件提供解釋的權力。

2. (1) 如任何裁判官或法官根據任何警務人員、海關人員或獲授權人員經宣誓而作的告發而信納——

(a) 有合理理由懷疑有人已經或正在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或（就本規例所規管的任何事宜而言）犯任何與海關有關的成文法則所訂的罪行，並有合理理由懷疑該罪行的證據，可在該告發指明的處所或在如此指明的任何載具、船舶或飛機中發現；或

(b) 任何須根據第1條提交但尚未被提交的文件，可在任何上述處所或在任何上述載具、船舶或飛機中發現，

則他可批出搜查令授權任何警務人員或海關人員，連同任何其他在搜查令中指名的人及其他警務人員或海關人員，於自手令簽發日期起計的1個月內，隨時進入該告發中指明的處所或如此指明的載具、船舶或飛機所在的處所（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及搜查上述處所或載具、船舶或飛機（視屬何情況而定）。

(2) 任何藉上述手令獲授權搜查處所、載具、船舶或飛機的人，可搜查在該處所、載具、船舶或飛機中發現的人，或他有合理理由相信不久前離開或即將進入該處所、載具、船舶或飛機的人，並可檢取該處所、載具、船舶或飛機中或在有關的人身上發現，而他有合理理由相信是犯第(1)款所提述的罪行的證據的文件或物件，或他有合理理由相信是根據第1條理應已提交的文件，並就上述文件或物件採取看來是必需的其他步驟，以保存上述文件或物件和防止其被干擾：

但依據任何根據本條發出的手令對任何人作搜查，只可由與該人性別相同的人進行。

(3) 任何人憑藉本條獲賦權進入任何處所、載具、船舶或飛機，可為此目的而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4) 根據本條管有的文件或物件，可予保留3個月；如在該段期間內就第(1)款所提述的罪行有任何與該等文件或物件有關的法律程序展開，則可保留至該等法律程序結束為止。

(5) 任何人依據本附表所指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提交的文件（包括所提交文件的副本或摘錄），以及根據第(2)款自任何人處檢取的文件，不得被披露，但以下情況則除外——

(a) 在該人的同意下作出披露：

但僅以另一人的受僱人或代理人的身分取得該資料或管有該文件的人不得給予本段所指的同意，但該項同意可由本身有權享有該資料或管有該文件的人給予；

(b) 向任何本可根據本附表獲賦權要求該資料或文件向其提供或提交的人作出披露；

(c) 在行政長官授權下向聯合國的任何機關或向任何任職於聯合國的人或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任何地方的政府作出披露，而目的是協助聯合國或該政府確使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塔利班而決定的措施獲遵從或偵查規避該等措施的情況，但該資料或文件須是在作出指示的機關批准的情況下經由作出指示的機關轉交的；或

(d) 爲了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或（就本規例所規管的任何事宜而言）任何與海關有關的成文法則所訂的罪行提起任何法律程序而作出披露，或爲了該等法律程序的目的而作出披露。

3. 任何人——

(a) 無合理辯解而拒絕或沒有在指明的時間（如無指明的時間，則爲一段合理的時間）內按指明的方式遵從由任何獲賦權根據本附表提出要求的人所提出的要求；

(b) 故意向根據本附表行使其權力的人提供虛假資料或虛假解釋；

(c) 在其他方面故意妨礙任何根據本附表行使其權力的人；或

(d) 意圖規避本附表的條文的施行而銷毀、破損、毀損、隱藏或移去任何文件，即屬犯罪。

行政長官

董建華

2000年6月15日

註 釋

本規例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訂立，旨在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1999年10月15日通過的第1267號決議（"決議"）——

(a) 禁止任何經依據決議設立的委員會（"委員會"）指定爲由塔利班或由他人代表塔利班擁有、租賃或營運的飛機自香港特別行政區起飛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降落；及

(b) 禁止若干指明的、並且是相當可能會引致向塔利班或任何塔利班企業提供或爲其利益而提供下述資金或其他財務資源的行動——

(i) 經委員會指定的由塔利班或任何塔利班企業擁有或控制的財產所衍生或產生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源；或

(ii) 經委員會指定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財務資源。